

需求說明書

一、採購案名：核網建置記錄攝影與 MOCN 技術介紹動畫製作採購案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680,000 元(含稅)

三、採購目的

為建置通訊系統可提供有效率的通信服務，使指揮中心迅速掌握資訊與做出及時的救災指示，並可提供資訊與應用還能實現即時的高畫質影音傳遞，甚至連接災防物聯網的感測設備，幫助救援人員與警消快速抵達現場，能有效的降低災害損失。透過影片記錄核網建置過程與動畫呈現 MOCN 技術佐證建置成果。

四、需求說明

本採購案應配合計畫指定區域(核網設置地點、技術演練地點等，依本中心實際需求調整)，並以實景攝影、影像素材編輯、動畫製作來呈現核網建置過程與系統核心技術效益，並剪輯成影片。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採購案應製作實景含演員拍攝影片 1 則。內容必須依據指定地點與情境，拍攝核網建置過程及呈現通訊對救災重要性攝影紀錄。
2. 動畫製作影片 1 則，內容必須依據指定技術與情境，來進行動畫製作。
3. 影片長度 1 則約 3~4 分鐘(依本中心實際需求調整)、1 則約 1~1.5 分鐘(依本中心實際需求調整)，含中文配音及字幕，影片格式為 HD MPEG4，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108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
4. 內容包含本採購案之劇本、企劃、影像設計(含分鏡表)、拍攝(含空拍)及音樂、配音、特效、字幕等後製作業。材料應為合法取得之授權影片與音樂，並得公開播放。
5. 本中心得於審核影片內容提出修改意見，廠商應依本中心意見一則影片分別可進行至多 6 次修改。
6. 攝影組出班拍攝至多 5 次。
7. 相關規定：
 -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得標廠商交付項目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中心享有。
 - (2) 得標廠商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標的若有使用或涉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得標廠商應負責使本中心及業主就前述智慧財產權在本契約履約目的範圍內取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任何使用或行使之授權。如涉有權利爭議糾紛，應由得標廠商完全負責，概與本中心無涉。
8. 投標時，請依據表 1 交付項目表中之交付項目提供經費明細，決標後依各項分析單價，就實際交付或執行項目進行核實支付。

五、保險

需求說明書

有

保險種類：_____

無

六、履約期限

應於 113 年 09 月 16 日完成。

七、履約期程及交付項目表(以下簡稱表 2)

項次	履約期限	交付項目	交付格式
1	113 年 8 月 30 日	(1) 攝影組出班拍攝，影音檔 5 式。 (2) 攝影組出班人員出勤紀錄表 1 式(紙本或電子檔)。	影片格式為 HD MPEG4 之數位影音檔。
2		(3) 動畫製作初剪*1 則	影片格式為 HD MPEG4，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108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
3	113 年 9 月 16 日	(4) 紀錄影片製作*1 則(最終版)	影片格式為 HD MPEG4，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108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
		(5) 動畫製作製作*1 則(最終版)	影片格式為 HD MPEG4，可在 Youtube 頻道以 1080P 以上 HD 高畫質收看之數位影音檔。

※以上各項於交付前應先向本中心進行確認，經本中心表示無需求者免交，且不計入本案應付價金，廠商亦不得向本中心請求其他衍生費用。

八、履約地點

其他指定場所：以雲端連結下載方式(或本中心其他指定方式)交付電子檔。

九、驗收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採購案，得標廠商各期履約交付，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以書面通知(含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辦理驗收。廠商如以電子郵件通知，須通知本中心需求單位並副知採購單位承辦人。

十、付款條件

分期付款：

第一期：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 1 至項次 2 所有履約交付項目，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據實際交付或執行項目核實支付。

需求說明書

第二期：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 3 所有履約交付項目，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據實際交付或執行項目核實支付。

十一、履約保證金

無。

廠商於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合約金額 10%，並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履約保證金。

十二、保固保證金

無。

廠商於驗收合格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金額為合約金額 3%，並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保固保證金。

十三、投標廠商資格文件：無。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

3. 廠商須具備○○經驗，並提供相關實績證明文件佐證。

4. 其他：

十四、採購方式

最低報價採購

審查評選採購

指定廠商採購

十五、聯絡方式

(一)需求單位：鄭仔君

電子信箱：Astrid.Cheng@ttc.org.tw /連絡電話：07-6277085

(二)採購單位：廖先生

電子信箱：chiyu.liao@ttc.org.tw /連絡電話：07-6277028

十六、企劃書製作規定

企劃書應包括章節如下表項目所示：

(一) 專案名稱。

(二) 專案簡介、專案範圍、專案目標。

(三) 專案時程。

(四) 研究團隊成員及經資歷。

(五) 專案內容規劃。

需求說明書

(六) 經費編列。

十七、審查評選須知

(一) 投標文件遞送

1. 投標廠商須於投標期限內提送下列文件：

- (1) 本中心詢報價單(含履約條款)1式1份
- (2) 企劃書電子檔1式1份
- (3) 其他：無。

2. 投標文件送達本中心指定收件處所：

- (1) 地址：82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
- (2) 收件人：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行政組廖先生收
- (3) 連絡電話：07-6277028
- (4) 電子信箱：ChiYu.Liao@ttc.org.tw

(二) 企劃書製作規定

1. 企劃書內容：投標廠商所撰寫「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評審項目及評審內容。
2. 裝訂方式：
 - (1) 紙張大小：書面企劃書須以繁體中文 A4 尺寸製作、繕打及裝訂。
 - (2) 裝訂方式：加封面裝訂成一冊，並加編頁碼。
 - (3) 封面格式：封面標題須註明本專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日期。

(三) 審查評選程序

本案採審查評選方式辦理，廠商應就本案各項需求規格說明，提出最佳解決方案，本中心將組成審查小組，評審出優勝廠商。

(四) 書面審查方式及評定原則

1. 審查方式：總評分法
2. 由本中心組成至少 5 人之評審小組進行審查，並置召集人 1 名，召集人由請購單位主管指派師級(一)以上人員擔任。審查會議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以上全程出席審查，未達規定人數時，召集人應立即宣告散會並擇期重新召開。
3.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委員對廠商進行評分，並記錄於《評審委員評分表》，各委員之分數彙總於《評分彙總表》；審查小組召集人認定有必要時，得邀請廠商到現場簡報。
4. 評審小組出席委員評分結果，出席委員過半數評予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始得列為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5.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分數總和結果，以總分合計數最高且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 1 優勝序位廠商，次高者為第 2 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6.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優勝廠商，依規定辦理後續議價作業。

(五) 評審項目、內容及配分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配分
1.廠商規模	1.1 廠商公司簡介 1.2 廠商營運狀況	20

需求說明書

2.執行規劃	2.1 服務企劃書內容之完整性 2.2 執行可行性及合理性	35
3.專案能力	3.1 過去類似案件實績 3.2 專案團隊背景及人力規劃 3.3 相關專業證照等	25
4.價格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